

# 关于做好2020年本科学生教学（毕业）实习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切实做好2020年本科学生教学（毕业）实习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实习对象与时间

1. 实习对象：按照教学计划规定，需进行2020年教学（毕业）实习的2017级各专业（已于2019年暑期进行过实习的专业除外）学生和2018级少数专业学生。

2. 实习时间：2020年6月-2021年5月。

## 二、实习方式

1. 提倡学生在居住地分散实习。

2. 推荐学生参加虚拟仿真网络实习。

3. 推荐学生参加各类论坛、撰写实践方面论文等方式进行实习。

## 三、组织与要求

1. 学校原则上不组织集中实习，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。对于无法自行找到实习单位的，学院应提供必要协助。

2. 学院须加强安全教育，对实习学生信息登记在册、动态掌握，把安全健康放在第一位，并强调服从实习地防疫工作要求。

3. 学院应安排指导老师通过网络等形式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，按时评阅实习报告等。指导老师评阅实习报告计算工作量（指导学生不单独计算工作量）。

4. 学生实习经费专款专用，由学院遵照财务政策执行。

5. 集中实习率不作为2020年度考核指标。

6. 实习结束，学院应进行实习总结，做好评定实习成绩、实习报告归档等管理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教务部

2020年6月5日